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并重申WHA52.18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了一个政府间谈判机构就拟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可能的相关议定书进行起草和谈判，并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制定框架公约的拟议内容草案和报告进展情况；

审议了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提交卫生大会的报告¹；

1. 注意到文件A53/12和A53/12 Corr.1中所报告的重大进展，并表示赞赏工作小组、其主席团及秘书处的工作；
2. 认识到文件A53/12和A53/12 Corr.1所含报告（包括框架公约的拟议内容草案）为启动政府间谈判机构的谈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认识到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成功依赖于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和WHA52.18号决议第1(3)段所提及组织的广泛参与；
4. 呼吁谈判机构：
 - (1)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推选1名主席、3名副主席和2名报告员，并考虑一个扩大的主席团的适用性；

¹ 文件A53/12和A53/12 Corr.1。

(2) 针对框架公约草案首先着手进行谈判，但不能干扰今后对可能有关议定书的讨论；

(3) 向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4) 根据谈判机构将制定的标准，审查扩大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的问题；

5. 要求总干事：

(1) 在2000年10月召开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

(2) 起草初步时间进程表供谈判机构首次会议审议，进程表应附有关谈判机构会议所需费用以及已具备的会议经费情况，并应特别考虑确保发展中国家代表能参加会议。

第八次全体会议，2000年5月20日
A53/VR/8

= = =